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說故事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 學年度下學期工作計畫

二、目的：配合本校英語深耕計畫發展，增進學生之英語能力與語言學習興趣，進而培養學生弘遠之國際觀。

三、比賽方式：

(一)初賽：

(1)比賽題目：題目由參賽者自訂，初賽不需準備道具，講稿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 4 紙張列印，不得超過兩張。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在 4/15(四)PM3：40 前繳交紙本至教務處。

(2)參賽對象：比賽對象分為兩組，採自由報名方式參加，每個年級名額十名，額滿截止。

(3)比賽時間：◆一~三年級組-5/13(四) 8:00 至第一節
故事內容以二分鐘為限(說故事時間介於 1 分 30 秒~2 分 30 秒間不扣分)
◆四~五年級組-5/11(二) 8:00 至第一節
故事內容以三分鐘為限(說故事時間介於 2 分 30 秒~3 分 30 秒間不扣分)

(4)報名方式：

- 報名專區公告於本校學校首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時間為 4/12(一)AM7：40~PM3：40。
-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組別與各項資料，資料有誤者，報名不予接受。
- 自由報名，額滿截止。

(5)比賽地點：本校新大樓一樓教師研究室。

(6)評分標準：a. 內容 30% (故事內容、時間掌握)、
b. 發音 40% (聲、韻、語調)、
c. 儀態 30% (儀容、態度、動作表情)、
d.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7)入選名額：各組錄取 12 名 參加決賽。

(惟各組視演出水準與參加人數決定，必要時可做適度調整)。

(8)成績公佈：入選參加決賽名單於 5/14(五)下班前 公佈於本校校務佈告欄網頁，並於 5/17(一) 8:00 於教務處前公開抽籤上台順序。

(二)決賽：

(1)比賽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五)，晚間 6:30~9:00 舉行。

(2)比賽對象：初賽入選學生。

(3)比賽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

(4)評判：由主辦單位聘請校內專業英語教師及本校外籍英語教師擔任評審評定之。

評分標準：

- 內容 30% (詞彙、創意)、
- 發音 30% (發音、語調、流暢度)、

- c. 儀態 30% (儀容、態度、動作表情)、
- d. 道具 10% (為了比賽進行流暢，道具準備時間不得超過 20 秒，並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
- e. 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5)獎勵：各組擇優錄取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2 名、第三名 3 名、佳作 6 名，頒給獎狀乙張、獎品乙份(惟各組名次視演出水準與參加人數決定，必要時可做適度調整)。

(6)成績公佈：5/21(五)比賽當天現場公佈各組成績，並舉行頒獎典禮。

四、附註：

(一) 初賽入選者，決賽不需另外繳交講稿，亦不得更換講稿內容。

(二) 初賽上台順序以班級順序為主，並於 4/26(一)下班前於本校校務佈告欄公告比賽名單及上台順位。

(三) **5 月 20 日(四)8:00 預訂為決賽彩排時間**，僅練習走位，不練習說故事內容。

五、經費：擬由學生活動費及家長會費樂捐款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概算表。

六、本活動於非上班時間辦理，參加人員可於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補休四小時。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